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方剛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966/05-06號文件 —— 2006年6月8日會議的紀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2006年6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1971/05-06(01) ——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於  
號文件 2006年7月11日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2015/05-06(01) —— 路偉律師行於  
號文件 2006年7月17日  
提交的意見書

3.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跟進委員在2006年7月6日的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LS95/95-9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版權條例》(第528章)第54條及《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54A條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1)2009/05-06(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7月11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立法會CB(1)2009/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6年7月17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7月11日的信件所作的回覆

####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4. 有關現行第54(1)條及擬議第54A(1)條就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訂定的條文，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對於《版權條例》第54(1)條下的“立法會程序”的涵蓋範圍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對於很可能不在《版權條例》第54(1)條的“立法會程序”和“司法程序”的涵蓋範圍的立法會和司法機構的活動或工作的一些例子的意見。

5. 主席扼述他對是否有需要把立法會納入擬議第54A(1)條有所質疑，因為現行第54(1)條的版權條文已涵蓋立法會程序。鑒於擬議第54A(1)條旨在把版權豁免的範圍伸延至立法會部分其他事務，而這些事務未必屬於“立法會程序”的範圍，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諮詢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研究是否需要把立法會及司法機構納入擬議第54A條，並向兩個機構解釋如何實施第54A條，尤其是擬作出的改善方面。委員同意。

政府當局

#### 規避活動和權利管理資料

立法會CB(1)1982/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在2006年5月8日會議席上

提出的意見的回應：規避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

立法會 CB(1)1982/05-06(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在2006年5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有關權利管理資料事宜

立法會 CB(1)2004/05-06(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6年7月14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6月29日的信件所作的回覆

立法會 CB(1)1916/05-06(01)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6月29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 *規避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

6. 政府當局表示，第273至273H條的政策目標，是保護已應用科技措施的版權作品，以免被侵犯版權。政府當局的用意在於保護版權，而不是為科技措施本身提供保障。有關“對侵犯版權知情”的擬議規定（下稱“知情規定”），旨在確保使用者根據《版權條例》第II部第III分部允許作為的規定使用版權作品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如不訂定該項知情規定，倘若允許作為的受惠者在進行該等允許作為時規避了版權作品擁有人用以保護其作品的科技措施，便可能要負上民事責任。

7. 委員察悉，擬議第273(A)(1)條訂明，“除第273D及273H條指明的例外情況外，凡任何有效科技措施已就某版權作品而應用，任何人作出任何規避該措施的作為，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 (a)他正作出規避該措施的作為；及(b)該作為會誘使、方便或掩飾對該作品的版權的侵犯，或使人能夠侵犯該版權，則本條適用。”余若薇議員認為，根據現時的草擬方式，擬議第273A(1)(a)及(b)條會使到所有規避作為均受到民事責任的規限，不論是否涉及對侵犯版權或允許作為的知情，原因是(a)任何人作出規避科技措施的作為，一定知道他正作出該作為；及(b)就科技上的後果而言，規避作為必然會使該人

或其他各方能夠侵犯版權，或方便人侵犯版權。因此，余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規定原告人須證明被告人的思想狀態，而部分代表團體事實上對當中的困難表示憂慮。

8. 關於規避科技措施作為的技術事宜，政府當局表示，在規避器件中，經改裝的遊戲機控制台是常見的例子，方法是安裝改裝晶片，藉以“跳過”或“破解”閱讀正版電腦遊戲內的一些編碼，而盜版複製品內並沒有這些編碼。因此，經改裝的遊戲機控制台可用來玩盜版電腦遊戲。就這種器件及科技而言，單是安裝改裝晶片不會構成規避科技措施的作為。只有在“跳過”或“破解”編碼時，才作出規避作為，即是使用經改裝的遊戲機控制台來玩盜版電腦遊戲時。出售經改裝的遊戲機控制台或提供改裝遊戲機控制台服務的作為，將會受到第273B條而並非第273A條所圍制。

9. 政府當局表示，如果某人作出規避的作為，而其意圖並非方便或掩飾他自己或另一人侵犯版權，或使人能夠侵犯版權，該人不應基於避規作為招致任何民事責任。版權擁有人擔心，援引足夠證據證明被告人的思想狀況將會十分困難，結果是知情規定會導致有關保護無效。政府當局會考慮舉證責任可否轉移到被告人身上，例如為被告人提供法定免責辯護，要求他證明他並非意圖作出侵犯版權的作為。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知情規定的政策目的，並不是指對規避作為可使人能夠侵犯版權或方便人侵犯版權這個技術上的後果或能力知情。

政府當局

1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備悉余議員的關注，並考慮應否改善第273A(1)條的草擬方式，以期更清楚地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

#### *民事及刑事責任的例外情況*

11.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代表團體有關一般的例外情況的意見所作的回應。至於特定的例外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就有關密碼學研究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訂下的擬議例外情況(擬議第273D條)，旨在確保反規避條文(擬議第273A、273B及273C條)不會妨礙研究活動及科技發展。主席及楊森議員認為，擬議的例外情況應只適用於在進行有關密碼學研究的活動的過程中沒有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規避作為。政府當局會研究該情況是否已在現時的擬議條文中充分反映出來。

政府當局

12. 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修正有關的擬議條文，藉此澄清其政策目的，以及釋除其回應一覽表第1.1、3.1、8.3、8.6及8.7段所載各代表團體於意見書中就規避保護版權

經辦人／部門

的科技措施提出的疑慮(立法會CB(1)1982/05-06(01)號文件)，並於稍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其後於2006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1)2037/05-06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 13. 政府當局承諾，如有需要，當局會更新先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應，以期就進一步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下次會議安排

14. 委員同意於2006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 **IV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8月21日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33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梁君彥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a) 確認通過2006年6月8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966/05-06號文件)</p> <p>(b) 助理法律顧問5簡介《版權條例》現行第54條及條例草案擬議第54A條(立法會LS95/05-06號文件)</p> <p>(c) 討論《版權條例》現行第54(1)條下的“立法會程序”的涵蓋範圍</p> <p>(d) 助理法律顧問5的意見認為，沒有司法典據說明《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條)下的“立法會程序”與《版權條例》第54(1)條訂明的程序的涵蓋範圍是相同的。這些條文的標的是不同的事宜。事實上，前者關於立法會議員的職能，而後者則關於版權保護。</p>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37 – 010849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楊森議員	(a) 討論擬議第 273A 及 273B 條下的知情規定  (b)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中對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及“有權尋求民事補救的人士”的涵義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1982/05-0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 10 及 12 段作出跟進
010850 – 015513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  (a) 擬議第 273C 條下的商業經銷規避器件及提供商業性質的規避服務的刑事責任的涵蓋範圍  (b)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對於一般例外情況及關於互相兼容操作、保安測試、密碼學研究及個人識別資料的特定例外情況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 12 段作出跟進
015514 – 015600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6年8月21日